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更正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10:00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5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名，共代表 2,906,482,0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名，共代表股份 65,362,5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0,711,646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 1,009,169 股；弃权 123,800 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战略联盟(含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0,711,046 股，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6%；反对 340,112 股；弃权 793,457 股。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程丽

刘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晓飞

2013 年 8 月 12 日